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开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充气帐篷（100m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京路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155.177898万元，资产总额为3317.16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充气帐篷（40m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京路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155.177898万元，资产总额为3317.16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网架帐篷（40m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京路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155.177898万元，资产总额为3317.16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网架帐篷（60m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京路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155.177898万元，资产总额为3317.16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航空运输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县凯悦箱包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9.3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净水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净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20万元，资产总额为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便携式推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功夫龙电动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12.3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单兵携行包（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78万元，资产总额为4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单人洗消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和中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20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简易洗消喷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川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狭小空间排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193.7091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7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移动式排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移动照明灯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锐中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水驱动）排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静音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710.68万元，资产总额为4278.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大功率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锐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710.68万元，资产总额为4278.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泛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3193.7091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7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消防梯15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749.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和中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7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